

“GATT之父”毕生研究多边贸易体制之精华

GATT

WTO

法理与实践

(美) 约翰·H.杰克逊 著

John H. Jackson

张玉卿 李成钢 杨国华 等译

新华出版社

GATT WTO 法理与实践

(美) 约翰·H.杰克逊 著

John H. Jackson

张玉卿 李成钢 杨国华 等译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ATT/WTO 法理与实践/(美)杰克逊著;张玉卿等译.-北京:
新华出版社,2002.9

ISBN 7-5011-5868-1

I.G… II.①杰…②张… III.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法理学—
文集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法理学—文集 IV.F7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436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01-2002-1153 号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 the WTO

Copyright © 2000 by John H. Jackso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2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专有权属于新华出版社

GATT/WTO 法理与实践

[美] 约翰·H. 杰克逊 著

张玉卿 等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80×1230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插页2张 460千字

2002年10月第一版 2002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868-1/D·931 定价:38.00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010-65895562 65897685)

编译人员

主 编 张玉卿

副主编 李成钢 杨国华 张丽萍

翻 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新 张玉卿 张丽萍 李成钢 杨国华
陈雨松

中文版序

我的书有了这个译本，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我要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张玉卿先生和他的同事们所从事的困难但杰出的翻译工作。在此，我向他们致以衷心的祝愿。同时也对中国通过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而采取的循序渐进、成果丰硕的新的国际贸易政策，表示衷心的祝愿。

最近，我有机会访问了中国。与近来许多访问者一样，我对我所看到的巨大变化感到非常惊讶。这些变化不仅仅是物质上的，例如引人注目的新楼和其他建筑、艺术博物馆、道路和公园。对于有我这样兴趣的人来说，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对于复杂的世界贸易体制，特别是 WTO，迅速提高的专业水准。在与教授、学生、研究人员、政府官员、法官、商人和律师的交谈中，我了解到他们对世界贸易体制的规则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而这些规则主要是用于促进不可避免的世界经济变化，常常被归为“全球化”的效果的。

希望我的书通过其中文译本，能够使更多的人得以阅读，并因而在对中国对进一步了解、掌握这些规则的极大重要性以及支持并使这些规则有效的 WTO 机构，至少尽一点绵薄之力。

约翰·H. 杰克逊

2002 年 9 月

译者序

—

多边贸易体制法律制度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经济法学领域研究的热点之一。众多的研究成果对于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法律机制的完善为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转及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和可预见性，为不断增长的世界贸易奠定了牢固的制度基础。

然而，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形成之初，法律问题并没有得到现今这样的重视。在 GATT 前几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参加者大多是各国的外交官和贸易问题专家，很少看到法律人士的身影。人们希望依靠传统的国际法规则来约束贸易协定的各方，维系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但是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缺乏良好的法律基础使得 GATT 的执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问题：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机构，使得多边贸易谈判的进展越来越艰难；在各国国内利益的驱动下，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措施层出不穷；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争端解决条款对各国违反 GATT 的行为显得软弱无力。到了 60 年代，传统的规则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多边贸易体制发展的需要，GATT 体制已经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谈及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刻变化时，不能不提及为这一变化作出重大贡献的约翰·杰克逊（John Jackson）教授，即本书的作者。1969 年，约翰·杰克逊教授出版了在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世界贸易与关贸总协定法》（*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在这部被人们誉为“GATT 的圣经”(The Bible of GATT) 的著作中, 约翰·杰克逊先生完整准确地阐述了 GATT 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深刻地指出了 GATT 发展过程中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基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为 GATT 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该书对 GATT 的条款和运用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至今仍为关于 GATT 的经典之作。这部著作作为建立未来的多边贸易体制大厦奠定了坚固的基石, 杰克逊教授因而一举成名, 被誉为“GATT 之父”。1977 年, 约翰·杰克逊教授又和两位合作者出版了《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这是一本国际经济法的全书, 收集了关于国际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等方面的经典论述, 成为美国众多大学的教科书, 进一步奠定了他在这一领域里权威的地位。他还曾担任关贸总协定总部研究员、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法律总顾问等职。30 多年来, 他出版和发表了大量的著作和文章。1992 年, 因其在国际法领域里的终身贡献, 他获得了沃尔夫干·弗里德曼纪念奖。他的名字和他的著作誉满全球。没有任何人像约翰·杰克逊先生那样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制度产生如此深刻的影响。他对 GATT/WTO 法律制度的贡献, 法学界至今无人可及。

1983 年, GATT 秘书处正式设立了法律司 (Legal Division)。今天, 在 WTO 机构中, 不仅在法律司、规则司 (Rules Division) 和上诉机构 (Appellate Body) 中法律官员扮演了主要的角色, 在各个委员会、各个专门机构和多边贸易谈判的场合, 律师和法律官员的参与也已经非常普遍。人们对规则的期望和依赖超出了以往任何时候。回顾这段历史, 正如杰克逊教授指出的那样: “多少年来, 左右 GATT 的政府人士, 成功地使法律工作者排除在谈判会场之外。但是, 不出所料, 人们逐渐认识到, 法律界对 GATT 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 许多 GATT 问题的核心是要靠法律界专门知识来处理的。”

二

如今约翰·杰克逊教授已届 70 高龄，但他仍然活跃在国际贸易法学界，为 WTO 的发展而奔走。他与 WTO 秘书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对 WTO 的运作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他对美国政府的国际贸易决策也起着重要作用，经常在美国国会就有关国际贸易政策问题特别是 WTO 问题作证。他曾就美国是否应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问题向 4 位众议员提供咨询，结果这 4 位议员全部投了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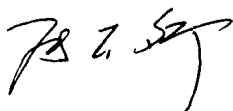
约翰·杰克逊教授对中国非常友好。他曾于 16 年前来过中国，一直致力于与中国发展长期的合作关系。2000 年和 2001 年，杰克逊教授两次在华盛顿为中国政府官员主办了为期两周的 WTO 法律研讨班，其渊博的学识和大家风范获得了一致好评。他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召集 20 多位 WTO 研究专家和美国高级贸易官员为研讨班授课，也足见其极大的号召力。特别应当提及的是，2000 年 10 月他应外经贸部的邀请再次来到中国，在北京、上海讲学十余场，盛况空前。他还与中国同行共同就中国加入 WTO 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讨，为推进中国法学界对 WTO 研究的开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也得到了杰克逊教授的全力支持。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GATT/WTO 法理与实践》，是约翰·杰克逊先生 2000 年出版的一部新著。这部书的内容，正如作者在书中提到的那样，是从作者以往发表和出版的浩如烟海的文章和著作中选编出来的。这些文章最初发表的时间从 60 年代到 90 年代，跨度长达 40 余年；文章的内容从 GATT 发展的历史到 WTO 未来面临的挑战，从 WTO 协议的执行到争端解决机制，几乎对多边贸易体制各方面的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我在 80 年代初就读于乔治城大学时，就阅读过杰克逊教授的一些文章，深受教益。然而今天重新读来，仍然感到其观点的精辟深刻，其体系的完整严密，这不能不使我们更加钦佩约翰·杰克逊先生治学方法的科学严谨和思想的

远见卓识。

目前国内出版了许多关于 GATT 和 WTO 的书籍。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内掀起了学习 WTO 的热潮。为了促进国内对 WTO 法律制度的研究，我和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和世界贸易组织司的同事们利用业余时间将该书翻译成中文出版，希望对提升国内对 WTO 研究的水平有所助益。需要指出的是，杰克逊教授的著作博大精深，译者虽然兢兢业业，但是难免有疏漏之处，仍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对于剑桥大学出版社慨允本书的中文版在中国出版发行，我们深表谢意。

另外，为了尽量保持原著的风格，翻译过程中我们力求忠实于原著的表述。为便于国内学者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对书中引注中的其他文章和著述我们保留了英文名称，以便检索原文，特此说明。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于北京

序言

从某些方面讲，能够将自己学术成果选出一部分公开出版是令人愉快的。这本书的目的之一是许多人希望通过这种结集出版的方式以更容易读到这些文章。过去几十年里，这些文章的一部分曾经在许多期刊和书籍中发表，但可能并不像人们希望的那样在世界上一些图书馆中能很容易地找到。同时，这本书将相关主题的作品集中到一起更便于读者阅读，因此也为理解贯穿这些文章的普遍思想提供了更好的机会，更有利于对同一作者就不同问题讨论的方法进行比较。

但是，完成这本书的工作比预想的要困难得多。首先，从长长的清单中进行选择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虽然进行了大幅度的删减，但还是留下了太多的材料，以至于超出了一本书合理的篇幅。所以，这本书决不能被看作是作者工作的一个完全的代表。最初编选作品的标准是，在今天仍然和公开发表时一样与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密切相关。但是，即使是那样的清单看起来也太长了，因此需要使用其他的标准以便作出最后的选择。一个作者曾经感到骄傲的事现在变成了必须克服的障碍，有时一些作品看起来过于集中在一些相对近似的主题（即使这些主题也是相关的），因而不得不排除在外。同样，有一些期刊在世界各地相关的图书馆中可能都有收藏，对于在这些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大多读者也较容易找到，因此也未收入本书。作者没有为了创造一个逻辑体系，而使这本书成为相关问题的一部“完整”著述。读者需要以这种态度对待这位作者的其他书，这里的选编避免了与其他单独出版物中材料的重复。

但是正如学术长期发展中经常遇到的情况一样，一些曾经在简

短出版物中阐述过的新颖的或相对独立的观点，没有必要纳入到长篇作品书稿的框架体系内。这些思考也左右了我完成这本书所做的选择。一份我的著述的简短目录附在本书书后，以帮助有兴趣的读者找到我的其他作品，这份书目也包括了所有收入本书内的作品。

多数情况下，收入本书中的作品，全文或者是节选，仅仅是陈述其自身观点。我没有试图修改或者更新这些文章，这些文章的重新发表与其最初发表时是同样适用的（除了以省略号标明的省略之处以外）。脚注中的注释进行了更新，以便保证全书的一致性。

本书从逻辑上分为六编。选入或摘录的每篇文章，不论篇幅长短，都构成了本书的一章。各章按照有关的主题组成六编。我为每编撰写了一篇简短的介绍，以说明各章的相互联系；在有些情况下也提供了一些最新的背景信息，以便于读者理解在某编下特定的一章。

第一编是一篇说明和概述，以确定国际经济法这个主题的地位和背景。正如第一编开头所指出的那样，这篇文章源于我的一篇相对较新的文章。

第二编的主题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 WTO 的前身 GATT），以及 GATT 独特的起源，它对 GATT 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三编主要是关于特定贸易政策基础的文章。这一部分显然篇幅可以更长一些，但是如果读者对其他贸易政策议题感兴趣的话，可以参阅我其他几本书中的若干章节。

第四编收录了若干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文章，既包括 GATT 下的也包括 WTO 协议和文件下的。这些程序在许多方面来说都是这些机构的核心法律制度。本书没有企图讨蜜这些程序的细节，或者是覆盖 GATT 和 WTO 下的全部的法律要点。但是，这些文章对有关这些程序的一些带有根本性的、法理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序言

第五编转入了一个更广阔的背景，特别是讨论了关于国际经济法（包括 GATT 和 WTO）与国内法及宪法的关系问题。再次指出，这里的方法是深入研究那些根本政策和法理性的问题，而不是试图解释关于国内法的一些细节问题。

最后，第六编得出了一些结论和对前景的展望，部分的背景情况是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结束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或许这是乌拉圭回合的最大成就。

约翰·H. 杰克逊

缩略语

缩略语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DSU	Understanding o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FCN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reaty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ICITO	Interim Commiss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IE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国际贸易委员会
ITO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国际贸易组织
MFN	most favored nation
	最惠国

GATT/WTO 法理与实践

MTA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多边贸易协议
MTN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多边贸易谈判
MTO	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多边贸易组织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NTB	nontariff barrier
	非关税壁垒
PPA	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临时适用议定书》
TPRM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IPS	trade -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VER	voluntary export arrangements
	自愿出口安排
VRA	voluntary restraint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自愿限制协议 (或安排)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作者介绍

约翰·H.杰克逊是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教授。1969年，杰克逊教授出版了在世界贸易体制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世界贸易与关贸总协定法》——被世人誉为“GATT的圣经”。他曾担任GATT总部研究员、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法律总顾问等职。1992年，因其在国际法领域里的巨大贡献，杰克逊教授获得了沃尔夫干·弗里德曼纪念奖。

●译者简介

张玉卿，现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司长，中国加入WTO谈判代表团成员。

李成钢，现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贸易壁垒调查处处长，中国加入WTO谈判代表团成员。

杨国华，现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处处长，中国加入WTO谈判代表团成员。

张丽萍，现任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参赞。

王 新，现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反倾销调查一处处长。

陈雨松，现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国际贸易法律处干部。

责任编辑：张雪梅

 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TEL: 13501105614

目 录

中文版序

译者序	(1)
序 言	(1)
缩略语	(1)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全球经济和国际经济法	(3)
----------------------	-------

第二编 GATT 及其复杂的渊源

第二章 GATT 之谜：奇异机构的法律面目	(19)
第三章 GATT—多边贸易谈判体制的诞生：机构评价 ...	(39)
第四章 GATT 机构与东京回合	(57)

第三编 贸易政策基础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中的平等 与歧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66)
第六章 出口限制安排与 GATT 的相符性问题	(79)
第七章 透视反补贴税	(98)
第八章 区域贸易集团与 GATT	(111)

第四编 争端解决程序

第九章 国际贸易的法理学：GATT 的 DISC 案	(128)
第十章 GATT 争端解决报告的法律含义：一些观点	(134)